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05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柯曉矜

鍾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,4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 算期間	年利率
1	13,470元	民國114年1月 1日起至114年 7月24日止	1.775%	114年2月1 日起至114 年7月24日	0.1775%
		114年7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4年7月2 5日起至11	0.2775%

01

				4年7月31 日止	
				114年8月1 日起至清 償日止	0.555%
備註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10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20計付。					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4
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05
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6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7
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8
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9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0

書記官 林語涵